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顺康保本”，基金代码为“002167”）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64号），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两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6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即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顺康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2167”；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11月27日（含）起至2017年12月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1）选择赎回基金份额；

（2）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为：南方现金A、南方收益宝A、南方理财金A、南方日添益A、南方日添益E、南方天天宝A、南方安泰养老、南方安裕养老、南方安颐养老、南方安康混合和南方安睿混合)；

（3）不选择进行上述（1）或（2）项到期操作。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或（2）项选择的基金份额，则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会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全部变更登记为转型后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认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本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4、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使用“南方顺康”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对于持有到期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7年12月2日起“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过渡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7年12月2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南方顺康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费率。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5、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7年11月8日《证券时报》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附件：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如下述销售机构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具体销售业务的情况，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顺康”，基金代码为“002167”）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64号），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两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6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即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顺康混合基金”）。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作说明如下：

1、根据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投资策略的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的情况及适应国内基金立法的需要，《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避险投资策略运作有关的条款，将《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混合基金后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列为《基金合同》的正式条款，同时《基金合同》还根据国内基金立法的现状，还对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7年12月2日起，本基金将更名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更名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11月8日《证券时报》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附表：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章节	条款	合同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前言	三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规定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三、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删除了保本基金的风险。 2、根据《运作办法》第4条补充了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提示。
		1.基金成本基金：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成本基金：指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保本”字样，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顺康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删除“保本”字样，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删除“保本”字样，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删除“保本”字样，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发售，删除原先发售公告
		22.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为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证人，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保本保证人	删除	转为非保本，删除原先的保证人释义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或任保本期的保本期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总付责任，具体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进行相关公告	删除	转为非保本，删除原先的保本义务人释义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	转为非保本，修改基金合同生效日
		34.保本周期：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当期保本周期，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5.触发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到期时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等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或连续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36.触发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提前到期时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等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或连续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其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7.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间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购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38.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 39.保本赔付差额：即概括基金合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40.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有份额，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41.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2.《保证合同》：指保证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3.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间的一段时间，具体时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4.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5.份额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46.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滚额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补充说明适用条款
释义	一	基金名称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保本”字样，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二	基金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保本”类型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总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中的定表述，相应调整投资目标
	五	五.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期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	删除	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募集，删除相关内容
	六	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同日发售不设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发售募集，删除相关内容
	七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执行认购费率按照基金同期公告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发售募集，删除认购表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保本周期及触发收益率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若若今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需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16%，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十.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若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最迟2017年11月27日（含）起至2017年12月1日（含）止，在2017年12月2日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时的《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原先约定，删除保本基金的分配方式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根据基金合同原先约定，删除保本字样表述
	七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间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购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3.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滚额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滚额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基金成本 基金成本：指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 5.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删除	转为非保本，删除原先的保本周期、触发收益率、基金的保本、保证、保本义务人等相关释义，根据上行第6条删除相应调整序号及表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方式：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方式，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表决权：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表决权，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条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条件，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时间，其中， （1）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基金终止事项； （3）基金扩募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